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2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见附件 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

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四、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及向社会公开，并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A 类）

3.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B 类）

附件 1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0 个)

A 类 (6 个):

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 6 个县级人民政府

B 类 (34 个):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

附件 2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 分 标 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县(市、区)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会议研究部署。以上 5 方面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 2021 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及细则、“双公示”工作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3	1.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2.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和通报，少一次，扣0.5分 3.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扣0.5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3分，加分上限为6分	
	亮点工程评选	省政府办开展的评选2021-2023年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0	-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入选省政府办评选的“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或“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的，每项加3分	根据省政府办评选结果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倒查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4	设置并完善转型政策专栏,应公开: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网上检查
		*规划(计划)专栏建设情况	4	设置并完善规划(计划)专栏,应公开: 1.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 2.本级政府历史规划(计划) 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财政信息专栏建设情况	3	设置并完善财政信息专栏,应公开: 1.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 2.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4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设置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专栏，每缺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网上检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4	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公开质量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3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未完成县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3分。	-	实地检查并结合省政府办评定结果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扣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由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2	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 and 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亮点工程的加 3 分	抽查+省政府办评定结果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 咨询 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 2 分	建立了全县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 2 分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2	无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的，扣 2 分	-	
	互动回应	制度建设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的，扣 1 分	-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未及时回应、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的，扣 2 分	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的加 1 分	日常检查
			1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平台安全和建设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2分。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创办政府公报	0	-	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创办本级政府公报。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创办成功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IPV6改造情况	1	11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二、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未达100%的，扣0.5分	-	技术检查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网上检查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县（市、区）政府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市委网信办或省、市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网信和公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监管责任	自查情况	2	未完成每月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每项加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省政府办评定结果
		通报整改情况	6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 0.5 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 1 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达不到 2 次，每通报一次扣 3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	根据国办及省办、市政府办通报情况扣分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2 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 30%的，直接扣 2 分，此项最高得分 2 分。时效性主要为扣分项，市级初核超期 1 次扣 0.2 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 4 分	-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协同修复系统结果及数据回流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备注说明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 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 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2分。

(三) 2021年—2023年, 省政府办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入选亮点工程的每项加3分。

(四)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

(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

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为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指标。

附件 3

2021 年度晋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B 类考核单位	查看会议纪要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制定与目录执行	市级目录制定与执行情况	2	市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单位涉及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目录进行公开，年底前提交推进情况报告，未提交的扣 2 分	-	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对县级标准目录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3	未于 7 月底、9 月底、11 月底开展对涉及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县级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的，每次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0	-	在全市范围每拓展一个领域，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B 类考核单位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倒查
			2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政府信息审核不严，责任不到人，信息发布不严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2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舆情倒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划(计划)专栏建设情况	3	未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及历史规划(计划)的扣2分	-	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大数据应用局、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文旅局	将在晋城市政府门户网站各考核单位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开设各相关专栏,各单位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如无相关信息应每季度在该专栏公开“本单位XX季度无XX信息需要公开”的报告。市政府办将进行季度检查,作为扣分依据
				未公开历史规划(计划),扣1分	-	B类考核单位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3	做好面向市场主体的转型政策文件的公开。要公开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未及时全面公开的,扣3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信息专栏建设情况	3	未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的，扣2分	-	财政局	将在晋城市政府门户网站各考核单位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开设各相关专栏，各单位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如无相关信息应每季度在该专栏公开“本单位XX季度无XX信息需要公开”的报告。市政府办将进行季度检查，作为扣分依据	
				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未及时广泛公开的扣2分	-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		
		*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3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公开，每缺1项，扣2分	-	法治政府建设		B类考核单位
				“放管服效改革”		B类考核单位		
				行政执法公开		B类考核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		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能源局		
				政务服务公开		B类考核单位		
				市场监管事项公开		B类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答复公开	2	9月底前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未完成的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2	下列目录清单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5分。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	审批服务管理局	网上检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司法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司法局	
				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财政局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工信局、财政局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发改委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B类考核单位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3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未完成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3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政务公开专区打造”亮点工程的加3分		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地检查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B类考核单位	由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扣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		由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		
		民生实事落实推进情况	1	未于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次年1月底前通过省定、市定民生实事栏目公开本单位负责的民生实事落实推进情况的，每缺一次，扣0.5分		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体育局	网上检查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4	1.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2.日常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工作，12月31日前报送2021年全市征地信息录入情况报告，未报扣1分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 1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2	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B 类考核单位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B类考核单位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亮点工程的加3分	B类考核单位	抽查+省政府办评定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解读 咨询 回应	解读 责任	应解读、 尽解读 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 比例	多样化 解读占 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 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解读材料质量高，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且点击量列前 50 名的，每一篇加 3 分	B 类考核单位	
	* 咨 询 责 任	谁定政 策、谁做 咨询的 情况	3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扣 3 分		B 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0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 1 分	大数据应用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解读 咨询 回应	精准 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2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的，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的，扣1分	-		
	互动 回应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未及时回应、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的，扣2分	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的加1分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各扣1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内容保障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报送情况	1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 0.5 分；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每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网上考核+函询市司法局
	平台创建	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创建	0	-	被评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加 3 分	B 类考核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评定情况加分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1	因安全问题被国家、省级网信、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 5 分。被市网信、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根据通报情况+函询网信和公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由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公开专题建设情况	2	未围绕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及解读专题的，扣2分	-	大数据应用局	网上检查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B类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通报整改	通报整改情况	5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 0.5 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 1 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达不到两次，每通报一次扣 3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	-	B 类考核单位	根据国办及省办、市政府办通报情况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B 类考核单位	
综合加分项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 3 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 2 分。</p> <p>(三) 2021 年—2023 年，省政府办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入选亮点工程的每项加 3 分。</p> <p>(四)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 1 分。</p> <p>(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p>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 10 分。加分后总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 分 标 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重大 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 （一）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 情况评定
备注 说明				*为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指标。			